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子榕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就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 年度保險字第4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附表一編號3 、5 、7 、9 部分，於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及107 年12月13日起訴狀、108 年5 月3 日補正狀中，均有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故就判決主文漏未為遲延利息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所謂判決有脫漏者，係指對應裁判部分漏未裁判之漏判，倘法院就訴訟標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業已全部為審酌判斷，即無聲請補充判決之可能。又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；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 條第1 項、第388 條規定甚明。是法院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之範

圍，而當事人之聲明事項，則除有特別規定情形外，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為準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起訴時，訴之聲明（請求各項聲明、請求金額）、請求權基礎、計算標準等具體特定事項之請求原因事實不明確，歷經本院108 年3 月12日、108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仍無法確定，本院於108 年3 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（見本院卷一第61至62頁），原告始於108 年5 月3 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有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 至9 頁），該民事補正狀關於訴之聲明4 、6 、8 、10對照本院判決附表一即分別為編號3 、5 、7 、9 ，均屬本件保險理賠中分期給付部分，然未見原告就上開聲明請求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原告雖於民事補正狀第18頁即本院卷二第39頁曾註明「分期給付已到期部分遲延利息容後另表補呈」，但此後原告皆未提出「另表」。嗣原告基於裁判費考量，於108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期間縮減部分聲明（將來給付訴訟有爭議之部分原告予以減縮），及於108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部分聲明（見本院卷三第374 至375 頁、本院卷四第17頁），均未再就上述分期給付已到期部分請求遲延利息。又原告最後一次提到訴之聲明的書狀是民事準備三狀，民事準備三狀第14頁就上開分期給付部分仍未請求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五第20頁）。且本院於109 年5 月28日最終言詞辯論期間與原告確認最終版本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五第130 至131 頁），原告仍未請求上開部分之遲延利息，是判決主文第1 項附表一編號3 、5 、7 、9 部分聲明，對照原告歷次聲明及書狀如附表所示，均未請求按週年利率10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該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對之加以審理、裁判，從而，聲請人主張本院前開判決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為補充判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第233 條第5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主文勝訴部分	108.05.03民事補正狀（本院卷二第5 至7 頁）	108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縮減部分聲明（本院卷三第374 至375 頁）	民事準備三狀（本院卷五第20頁）	109 年5 月28日最後言詞辯論時，與原告確認最終版本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五第130 至131 頁）
9 判決附表一編號3	「殘廢補償保險金」 被告應給付原告1,395,000 元。 （此部分為被告自106年3月3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按每月30日應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共31期）。	被告應自105年7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7日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共給付100個月。	被告應自105年7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27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7日給付原告45,000元。共計40期，計1,80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7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27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7日給付原告45,000元。	聲明3「殘廢補償保險金」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1,800,000 元。（此部分為被告應自105 年7月27日起至108 年10月27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7日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已到期之部分請求給付40期）
8 判決附表一編號5	「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 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12月23日起至124年12月23日止，於原告仍生存者，按年於每年12月23日給付原告2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12月23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止，按年於12月23日給付原告20,000元。共計4期，計8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12月23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止，按年於12月23日給付原告20,000元。	聲明5「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。（此部分為被告應自105 年12月23日起至108 年12月23日止，按年於每年12月23日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已到期之部分請求給付4期）
7 判決附表一編號7	「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 被告應給付原告540,000元	被告應自106年1月6日起至125年1月6日止，於原告仍生存者，按年於每年1月6日給付原告18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6年1月6日起至109年1月6日止，按年於1月6日給付原告180,000元。共計4期，計72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6年1月6日起至109年1月6日止，按年於1月6日給付原告180,000元。	聲明7「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720,000 元。（此部分為被告應自106 年1 月6 日起至109 年1 月6 日止，按年於每年1 月6 日給付原告180,000 元，已到期之部分請求4 期）
6 判決附表一編號9	「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 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7月27日起至原告滿111歲該年之7月27日止，於原告仍生存時，按年於每年7月27日給付原告1,00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7月27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，按年於7月27日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計5,000,000元。	被告應自105年7月27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，按年於7月27日給付原告1,000,000元。	聲明9「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：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 萬元。（此部分為被告應自105 年7 月27日起至109 年7 月27日止，按年於每年7 月27日給付原告100萬元，請求5 期）